

安徽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十头社区罗巷社居委

供货商（乙方）：合肥创海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依据“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空调设备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金额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海尔 KFRd-120LW/5YAP82	台	2	8000	16000	
合计（小写）	16000				
合计（大写）	壹万陆仟元整				
备注：					

备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支付与交付

1、履约保证金（如有）

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否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2.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鼓励使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代替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返还乙方。

2、货物包装与交付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微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微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微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商品管理要求》有关规定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3、安装与验收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

4、货款结算

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售后服务

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四、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商品管理要求》《安徽省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项目协议书》约定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处罚。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商品管理要求》《安徽省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项目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本合同一式4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六、其他补充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十头社区罗巷社居委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合肥创海家电维修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柏公路云海家园1幢北101室

电话: 18155140268 015971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九华山路支行

账号: 1302 2321 0920 0128 75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肥创海家电维修有限公司